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1)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建議更換監事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由於龔先生及周先生的連續任職時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六年，龔先生及周先生已分別通知董事會彼等將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龔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周先生亦已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彼等的辭任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提名李先生及姜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姜先生的委任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將由該等建議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先生及姜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該等委任是為填補因龔先生及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空缺。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監事

1. 監事辭任

張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其已達退休年齡，彼將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股東批准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其辭任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徐先生亦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其已達退休年齡，其將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職工代表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其辭任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委任新的職工代表監事後生效。

2.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已提名王先生為股東批准監事。王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委任是為填補因張先生辭任股東批准監事一職而產生的空缺。

戴女士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舉行的民主選舉中獲本公司職工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計。該委任是為填補因徐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而產生的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上述委任詳情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由於龔凡先生(「龔先生」)及周錦雄先生(「周先生」)的連續任職時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六年，龔先生及周先生已分別通知董事會彼等將於第五屆董

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龔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周先生亦已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彼等的辭任將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龔先生及周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龔先生及周先生於擔任各自的董事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提名李煒先生（「**李先生**」）及姜洪奇先生（「**姜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姜先生的委任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將由該等建議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先生及姜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該等委任是為填補因龔先生及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空缺。

李先生及姜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煒先生，61歲，累積約十五年公司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進口部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彼擔任銀凱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擔任銀華國際發展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同時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李先生先後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廣播電台和電視台擔任評論員或主持人。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49歲，中共黨員。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姜先生擔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經理及高級經理。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彼擔任科瑞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除以上所述外，李先生及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李先生及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及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彼等將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就李先生及姜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可獲發年度酬金均為人民幣50,000元，而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此等酬金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李先生及姜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建議更換監事

1. 監事辭任

張所平先生（「張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其已達退休年齡，彼將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股東批准監事（「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其辭任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徐江先生（「徐先生」）亦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其已達退休年齡，其將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職工代表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其辭任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委任新職工代表監事後生效。

張先生及徐先生已確認，彼等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藉此機會就張先生及徐先生於各自的任期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已提名王志武先生(「王先生」)為股東批准監事。王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委任是為填補因張先生辭任股東批准監事一職而產生的空缺。

戴利英女士(「戴女士」)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舉行的民主選舉中獲本公司職工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計。該委任是為填補因徐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而產生的空缺。

王先生及戴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志武先生，45歲，中共黨員，高中學歷。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牟平區水產供銷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本公司生產部副主任、本公司生產部主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戴利英女士，51歲，中共黨員。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學前教育。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廠第三幼兒園園長。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彼於烟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本公司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主任。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綜合管理部主任。

除以上所述外，王先生及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先生及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彼將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彼將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就王先生及戴女士擔任監事，建議彼等均可獲發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元，而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此等酬金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王先生及戴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上述委任詳情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